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64號

上訴人 許素馨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紘義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
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俊 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